

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

基金名称		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	长盛创新先锋混合	
基金主代码		080002	
基金合同生效日		2008年6月4日	
基金管理人名称		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基金托管人名称	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	相关法律法规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。	
收益分配基准日		2014年12月1日	
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	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(单位:人民币元)	1.3820	
	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(单位:人民币元)	161,114,653.62	
	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	80,557,326.81	
本次分红方案(单位:元/10份基金份额)		2.7700	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		2014年度第一次	
权益登记日		2014年12月15日	
除息日		-	2014年12月15日
现金红利发放日		2014年12月17日	
分红对象		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	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		1、红利再投资方式下,所得红利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。 2、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,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12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,2014年12月17日起可办理查询、赎回等业务。	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	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[2002]128号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及财税[2008]1号《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》的规定,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,暂不征收所得税。	
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	1、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。 2、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再投资费用。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长盛创新先锋混合	
基金主代码	080002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08年6月4日	
基金管理人名称	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基金托管人名称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相关法律法规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。	
收益分配基准日	2014年12月1日	
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	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(单位:人民币元)	1.3820
	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(单位:人民币元)	161,114,653.62
	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	80,557,326.81
本次分红方案(单位:元/10份基金份额)	2.7700	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	2014年度第一次	

注:1、本基金合同中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,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4次,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%。

2、基准日本基金可分配利润折合到每份基金份额为0.3087元,本次收益分配中每份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比例为89.73%。

3、本次为本基金第七次收益分配,本次之前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已累计分配收益5.10元。

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	2014年12月15日	
除息日	-	2014年12月15日
现金红利发放日	2014年12月17日	
分红对象	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	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	1、红利再投资方式下,所得红利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。 2、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,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12月16日直接	

	计入其基金账户, 2014 年 12 月 17 日起可办理查询、赎回等业务。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[2002]128 号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及财税[2008]1 号《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》的规定, 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, 暂不征收所得税。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	1、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。 2、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再投资费用。

注: -

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一、相关提示

1、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, 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。

2、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, 其中现金红利为默认分红方式。投资者成功变更过分红方式的, 以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下发红利; 投资者未变更过分红方式的, 以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下发红利。

3、投资者所持有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为准, 投资者可通过登陆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查询, 如需变更分红方式, 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到销售机构办理。

4、投资者如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, 其在某一销售机构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仅适用于该申请机构,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分红方式不会同步变更。如投资者需要变更本基金在所有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, 应分别向这些销售机构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申请。

5、本基金对本公司直销机构设置有最低分红金额的限额, 该限额为人民币 1.00 元。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机构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所产生的现金红利, 在低于 1.00 元时将不再划转, 转为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处理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, 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, 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 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; 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或 1 元附近, 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, 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。

三、咨询办法及销售机构

1、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: (010) 62350088,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: 400-888-2666。

2、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: <http://www.csfunds.com.cn>。

3、本基金销售机构：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中信银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民生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广发银行、徽商银行、大连银行、包商银行、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诺亚正行（上海）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、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、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宜信普泽投资顾问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万银财富（北京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浙江）有限责任公司、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山东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齐鲁证券有限公司、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、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、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五矿证券有限公司、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江海证券有限公司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14年12月12日